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04-B737-20

修正案号：39-4686

一. 标题： 检查燃油箱指示系统导线束

二. 适用范围：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列在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37-28-1190R1内的波音737-600、-700、-700C、-800和-900系列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. FAA AD2004-24-07 修正案：39-13883
2. 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 737-28-1190R1 2003 年 03 月 27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燃油量指示系统导线束的安装错误，而使中央油箱内燃油量指示系统导线束磨伤，在雷击或电源线与燃油量指示系统导线束短路时，导致在中央油箱产生电弧，进而引起油箱爆炸，要求完成下述工作，事先已完成者除外：

更换和检查

A.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24个月内，按照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37-28-1190R1的施工说明的规定：用新的或改进的支架更换燃油量指示系统导线束的支架，一般目视检查燃油量指示系统导线束是否有损伤，并执行相应的纠正措施，在下次飞行前完成相应的纠正措施。

注1：本指令中“一般目视检查”定义为：对内部或外部区域，安装或装配情况进行充分的目视查验，以查明是否有明显的损伤、失效或

异常。除非另有规定，这种检查的标准是建立在可接触距离内，用反光镜来加强视觉的接近检查区域暴露表面是必要的，这种检查标准建立在正常可用的灯光状态，如日光、机库灯光、手电筒或吊灯，并且可能需要拆下或打开接近板或门接近，检查区域可能需要架子、梯子或平台。

按照以前颁发的服务通告完成的措施

B. 在本指令生效前，按照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37-28-1190完成的工作被认为是可接受的符合本指令规定的相关工作。

部件安装

C. 在本指令生效后，任何人不得在任何飞机上再安装件号为287A9111-3的燃油量指示系统导线束支架。

替代方法

D.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5 年 1 月 3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4 年 12 月 30 日

七. 联系人： 柳本强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5987